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2020年5月12日

报告送出日：2020年5月20日

一、基金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5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3,888,421.9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在投资于股票占基金资产基准比例15%的基础上,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偏债类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情况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31号《关于准予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机构部函[2018]511号《关于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86,405,433.4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7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6,540,483.43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5,05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0%。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二)、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最后运作日及清算期间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0 年 4 月 1 日，清算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其中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4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0 年 4 月 1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37,540.14
结算备付金	8,369.57
存出保证金	37,52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00,882.98
其中：股票投资	1,288,332.98
债券投资	17,412,5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22,738.63
应收利息	450,951.27
资产总计	37,158,00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677.46
应付托管费	6,735.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942.00
应付交易费用	17,211.96
应交税费	4,035.07
其他负债	118,100.00

负债合计	206,702.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888,421.92
未分配利润	3,062,88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51,30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58,006.0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4 月 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基金份额总额 33,888,421.92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904 元。

四、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包括：公证费 15,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审计费 12,000 元。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8,369.57 元,结算保证金为 37,523.50 元,该款项将按照结算规则,逐步划回托管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 2,114.41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 4.18 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为 18.59 元；上述款项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季度结息日划至基金托管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圳证券清算款为 600,099.98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划入托管户；上海证券清算款为 15,522,638.65 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划入托管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为 1,288,332.98 元该资产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全部卖出，清算金额为 1,357,969.32 元，已全部划入基金托管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为 17,412,550.00 元该资产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全部卖出，清算金额为 17,981,559.67 元，已全部划入基金托管户。

(三) 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 33,677.46 元，应付托管费为 6,735.52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26,942.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 4,035.07 元，该款项预计在未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相关交易费用合计为 18,6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全部支付，银行间销户工作已经处理完毕。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券商佣金为 17,211.96 元，该款项预计在收到相关通知后支付。
-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为 12,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支付。
-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为 42,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全部支付。
-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律师费为 3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支付。
-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公证费为 15,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支付。

(四) 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报告期间：2020-04-02 至 2020-05-12
一、收入	208,838.62
1、利息收入	92,635.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736.76
债券利息收入	72,603.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注1）	4,295.89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1,198.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89,038.88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27,404.32
股利收益	-436.17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844,995.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3,125.24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受托费	
4、销售服务费	
5、投资顾问费	
6、交易费用	2,718.89
7、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税金及附加	249.87
9、其他费用（注2）	-6,09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11,963.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11,963.86

注：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交易所逆回购交易产生的收益，该笔逆回购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到期且相关款项已划入托管户。
2. 其他费用为预提银行间费用返还。

(五) 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4 月 1 日基金净资产	36,951,304.08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211,963.86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二、2020 年 5 月 12 日基金净资产	37,163,267.9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止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37,163,267.94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5月12日